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僅供音樂課教學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，依據課表排定時間者優先使用。
- 三、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。
- 四、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五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六、鋼琴使用時應依照老師指示使用，以免損壞。
- 七、使用設備、器材，應慎重愛惜，不得破壞，否則依價賠償。
- 八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門窗、窗簾。
- 九、遵從老師指導及其他規定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、上課完畢，請科教股長填寫專科教室日誌〈使用登記簿〉，以備建檔查核。